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種族平等計劃

目的

在法案委員會上次 2008 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上，議員在討論立法會 CB(2)1900/07-08(01)號文件後，要求政府就有關修改《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加入一項適用於政府的種族平等計劃的建議作出回應。隨後，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傳閱了立法會 CB(2) 2068/07-08(01)號文件，裡面載有一項對政府施加一般法定責任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討論擬稿。

2. 本文件提供政府對建議的立場和看法。

政府的意見

3. 部份議員所提，要施加於政府和本地公共主管當局的種族平等計劃，與英國現行實施的種族平等計劃大同小異。我們亦留意到修正案討論擬稿所採用的字眼，與英國的《1976 年種族關係法令》經《2000 年種族關係（修訂）法令》修訂後的第 71(1)條和《2001 年種族關係法令（法定責任）令》第 2(2) 條亦極為相近。

4. 在英國，上述《種族關係法令》的 2000 年修改是在主體法令制訂超過 20 年之後才作出的。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2) 513/07-08(02)號文件中指出，這些修訂的背景，源於英國在幾十年來所受到種族衝突和不斷增加的種族攻擊事故，包括因涉種族而更為嚴重的騷擾、襲擊和傷人（在 2000 至 01 年度英格蘭和威

爾斯錄得 25,100 宗因涉種族而更為嚴重的罪行)。這些情況在英國構成一個嚴重社會問題。修訂的觸發點是由一名十八歲黑人少年 Stephen Lawrence 的被殺引起，該案導致 Macpherson 研訊及研訊委員會在 1999 年向國會提出多項建議。香港與英國的情況，尤其是在種族關係的情況上，截然不同，故亦不應貿然採取同樣的對策和措施。

5. 英國的種族平等計劃規定有關的公共主管當局採取一系列作為，包括列出經評估為關乎種族平等的職能和政策、就其建議政策對種族平等可能的影響作出評估和諮詢、監察其政策對種族平等的任何不良影響，公布評估、諮詢和監察結果，確保公眾得以取用其所提供的資訊和服務及為職員提供種族平等的培訓等。這些作為會牽涉各樣不同的行政和文書工作，因而需要大量的資源和人力。立法會 CB(2) 1900/07-08(01)號文件亦指出，從英國的經驗來看，上述主流化責任的整體遵從比率仍是遠低所期，某些開支最多的政府部門更未能達到最基本的要求。雖然我們願意考慮主流化的概念，亦必須審慎研究適合的做法及有關機制所帶來的影響。

6. 我們目前的首要工作是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前制訂《種族歧視條例》。這對於保障個人免受種族歧視和把保護延伸至私人範疇的指定活動範圍，尤其重要。我們不宜在香港法例中倉促地採納英國的做法，原因是兩地的狀況是截然不同。我們亦不應為了要考慮新增措施而拖延立法程序。

7. 政府致力消除種族歧視，及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在這方面，我們已推行不同的支援措施，協助滿足他們的需要。在今年較早前財政司司長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更宣佈了進一步

加強支援的措施。我們會在現有的基礎上繼續努力。為了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和促進種族和諧，我們會探討為主要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制訂指引，讓他們在制訂和推行有關政策和措施時，包括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和主要的社區服務，可以跟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08年5月